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6080037	曲靖市陆良县马街镇蔬菜种植基地6:00-9:00喷洒农药，气味刺鼻，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该蔬菜基地雨季水量较大，农户直接将含农药的雨水抽排至中源泽河，污染河流。	陆良县	大气、水	1.该基地施药时间为6:00—9:00，所施用的农药由精甲霜·锰锌等组成，符合国家绿色食品用药标准，有异味。基地采用人工施药，周边500米内无居民住户；2023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对该基地6个蔬菜产品进行农作物农药残留检测，均达到绿色食品标准，不存在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的情况。 2.该基地位于中源泽河上游至北地段，中源泽河属于排灌一体河道，雨季水量较大时，该基地会将部分雨水收集用作种植灌溉用水，剩余部分抽排至中源泽河；2024年6月13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对该基地排水口进行监测，总磷含量为0.15mg/L，总磷结果达到地表水III类。	基本属实	1.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2.利用有利地形，加大农田尾水治理力度。	1.督促引导企业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统防统治，最大限度缩短施药时间，力争每天8:30—10:00、17:00—18:00用药，避开居民到中源泽河道过锻炼身体时段；喷药时压低喷头，避免有风喷雾，缩短农药气味的扩散距离。 2.引导企业大力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有效减少农药使用量。常态化开展农作物农药残留检测，确保达到绿色食品标准，保障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3.督促该基地新建生态塘等，将基地排水净化后用于农田灌溉，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利用”。	未办结	无
2	D3YN202406080032	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腊山世家小区靠近北门小区3家自建房旁边的简易升降式车库（三层，占地200平方），操作噪声扰民。	罗平县	噪音	经查，该小区按规划建设三层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面为钢制结构，共三层。其中，二层及以上的31个停车位及升降机自建成至今未使用；一层的17个车位正常使用，车辆进出时车轮碾压停车面会发出偶然异响，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安装垫层，避免异响扰民。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在用的一层17个停车位安装柔性材料垫层，减少停车时发出的异响。	未办结	无
3	X3YN202406080034	前期曾反映曲靖市马龙区通泉镇大龙井社区曲靖优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砍伐林木、污染水库的问题。办理情况与实际不符；1.该公司于2021年4月建厂，砍伐用材林0.1022公顷、薪炭林0.0367公顷，均有省林草局的批复和现场砍伐痕迹为证；2.该公司未建污水池，办理情况所说的“污水池”，实际是该公司将小张家田水库的一个角落，用一道坝控起来并与水库相通，该公司的生产生活污水要直接排入水库、要么通过“污水池”排入水库。	马龙区	生态、水	1.该公司2021年4月7日取得《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林许准〔2021〕129号），同意使用集体林地0.8130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1022公顷，薪炭林地0.0367公顷，其他林地0.6741公顷。目前，实际使用准予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集体林地0.4737公顷，薪炭林0.0367公顷未使用。前期举报件曾反映该问题，办理情况与实际相符。 2.该公司在生产区建有1个粪污收集池，在生活区建有1个化粪池，用于收集储存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所有粪污，2个粪污收集池均不外排。经实地核查，该公司确实在张家田水库角落建设了挡水坝，主要用于拦控雨水冲刷泥沙、林间枯枝落叶等进入水库，并预留作为公司未来量产的备用养殖尾水沉降池（即3号沉降池）。目前，公司未实现量产，养殖生产尾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全部在距离水库较远的2号沉降池沉降，未发现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水库或者通过张家田水库建造的挡水坝排入水库。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运营行为，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1.该公司取得《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开工建设，实际使用准予行政许可范围内的集体林地0.4737公顷。按照2019至2021年林业“一张图”及《曲靖市马龙区月望乡水果种植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公司使用的林地采伐区域内无林木蓄积，不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2.已要求企业规范运转污水处理系统和水循环模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和水循环模式正常运转。	已办结	无
4	X3YN202406080032	曲靖市陆良县东陆冶炼厂堆煤产生扬尘污染。大莫古太平哨水泥厂旁马某的石场占用耕地，扬尘污染严重。大莫古回辉哨玻瓦厂占用耕地，毁坏林木，排放化学污染物，影响周围农作物及林木生长。	陆良县	生态、大气	1.2024年4月24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陆良东陆冶炼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3户企业露天堆放煤炭，造成扬尘污染，并进行了行政处罚。6月9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现场核查，3户企业露天堆放的煤炭已全覆盖，未新增堆煤量。 2.国土“三调”成果套合图显示陆良县大莫古镇福玛石材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况。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老化且维护不及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3.国土“三调”成果套合图显示大莫古回辉哨玻瓦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况。该企业不存在排放化学污染物、影响周围农作物及林木生长的情况。 2020年12月，大莫古回辉哨玻瓦厂在建设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盖厂房，毁坏乔木林0.79亩、未成林造林地0.22亩，被陆良县公安局立案查处，2021年12月被陆良县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属实	1.完成煤炭清运，严防扬尘污染。 2.督促大莫古镇福玛石材厂完善布袋防尘、雾炮洒水设施，增加喷淋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3.拆除陆良县大莫古镇伊合玻纤厂生产设施。	1.督促陆良东陆冶炼有限公司内3家企业于9月30日前完成堆场煤炭清运，并对场地清理，严防扬尘污染。 2.要求陆良县大莫古镇福玛石材厂完善布袋防尘、雾炮洒水设施，增加喷淋水频次，规范原材料堆场。 3.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陆良分局责令陆良县大莫古镇伊合玻纤厂于2024年6月30日前拆除现有生产设施。	未办结	无
5	X3YN202406080021	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兴龙村多数村民在自家门口打井取用地下水，破坏地下水资源。部分养殖户将猪从统一划定的养殖区拉回自家院落喂养，散发恶臭，滋生蚊虫，影响周边住户生活。上述现象在兴龙村4队最突出。	麒麟区	水、大气	1.经查，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成前，兴龙村村民生活用水由棍槽坝水厂供水，因水量不足，部分村民陆续在住宅附近打井，保障生产生活用水。2023年7月起，兴龙村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已由麒麟区三宝水厂保障，仍有部分村民零星取用井水。 2.因市场原因，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兴龙村9户散养户从统一划定的养殖区将生猪迁回至自家院落养殖，产生的粪污转运到村外堆粪场集中堆肥。近期，因降雨频繁，猪粪水过分过浓，未及时综合利用，加之气温上升，出现轻微异味和滋生蚊虫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1.强化地下水日常管理。 2.督促畜禽散养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开展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兴龙村农户地下打井和取水现状，建立地下水并清理整治核查登记台账。切实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节水保水的意识，积极引导群众减少地下水的使用。 2.督促畜禽散养户规范养殖，畜禽粪污实现日产日清，及时综合利用。要求散养户每天清洗消毒，及时清除蚊虫，并建立消杀台账，降低异味影响。加强检查力度，督促指导散养户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YN202406080019	前期曾反映渝昆高铁曲靖市会泽县马路乡弯弯寨村委会大地村附近修建隧道破坏环境问题，整改不彻底。只解决了集中农户生活饮用水，边缘农户生活饮用水未解决；废土石渣场地未进行任何植被恢复；山体滑坡、泥石流灾害风险未消除，废土石渣含炸药残留物，随雨水流入牛栏江，造成河流污染。	会泽县	生态、土壤	1.该隧道施工涉及马路乡2个村民小组和迤车镇1个村民小组，渝昆高铁开工建设以来，中铁二局架设了镀锌钢管引水至水窖和水车供给方式，已覆盖全部住户，没有边缘农户生活饮用水未解决问题。 2.渣场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植被恢复措施，2024年6月10日已在底端复绿2800平方米，由于隧道施工未结束，植被恢复未全面完成。 3.该渣场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抗滑等措施，底部采用抗滑桩+桩间挡土墙进行防护，已完成6根抗滑桩加强锚固及桩间挡土墙建设、浇筑排洪沟120米，尚需浇筑排洪沟969米，存在山体滑坡、泥石流灾害风险。 4.该隧道斜井弃渣场距离牛栏江1.15公里，爆破使用二号岩石乳化炸药，主要成份为硝酸铵，是生理中性肥料，在土壤均能被植物吸收，对植物成长有一定帮助，乳化炸药爆炸后废土石渣基本不含残留物。统一在选定的弃渣场规范堆放，不存在随雨水流入牛栏江造成河流污染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按照工程进度，对弃渣场逐步进行植被恢复。 2.严格按照水保、环评批复等要求施工，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完成排洪沟建设。	1.严格按照《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根据工程进度，播种草籽等完成11台39500平方米的植被恢复。 2.严格按照《迤车隧道斜井弃渣场施工设计方案》要求，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完成剩余969米的排洪沟浇筑。	未办结	无
7	X3YN202406080010	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常丰明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的时间和公司实际经营时间不一致。该公司从2013年经营至今，在曲靖城区、学校食堂、餐饮集中区和周边区县回收加工餐厨垃圾和地沟油，将加工后的垃圾废渣及废水，夜间拉进山林和西河水库按树林内倾倒；处理餐厨垃圾和地沟油时散发恶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健康；利用曲靖地区数十家养殖场未正规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回收，将废水就近直接排放，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沾益区	土壤	1.2013年7月26日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3年7月17日原2000吨/年废油脂回收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1月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沾环许准（验）〔2016〕75号）。2021年后，该公司实施技改，取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常丰明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脂回收加工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沾环环审〔2022〕15号），2022年3月21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该公司主要从屠宰企业以及火腿商铺、肉铺收集生猪下杂油、废弃边角料，在向麒麟区、曲靖经开区、沾益区的一些签约餐馆提供清理下水管网服务的同时，收集隔油池及管网中的餐厨垃圾废油做原材料炼化成工业油脂出售。该公司还收购餐厨垃圾中的废弃油脂，存在餐厨垃圾相关经营性收集、运输等证照不全的情况。 3.该公司建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冲洗车辆产生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烟气喷淋塔除尘、设备冷却、冷凝等过程，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未发现外排痕迹。该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物颗粒燃料燃烧产生的炉灰和污水处理站的脱水底泥，全部由龙华街道石羊社区沟岩村的汪姓村民运至沟岩村徐家槽子的玉米地里堆肥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存在倾倒情况。举报件中提及的“西河水库按树林”约30余亩，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拖埋倾倒固废物的痕迹。 4.经查，该企业厂区内炼化工间、原料冷库区域存在一定异味。 5.通过现场核查和检查该公司原材料进货台账、生产台账、销售台账，未发现该企业收集废油以外的厨余垃圾，未发现该企业用厨余垃圾养殖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在注销相关证照后及时清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及时处置厂区剩余的原材料。	1.2024年5月3日已自行停止生产，2024年5月29日自愿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2024年6月4日开始拆除生产设施设备，预计6月30日前完成全部设施设备拆除工作。 2.2024年5月24日向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第106号），明确要求在未取得经营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前，不得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中的废弃油脂。 3.该企业注销有关证照后，已将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转运至沾益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剩余的废油脂原料已联系同行进行转售，并对厂区进行了全面清扫保洁。	已办结	无
8	X3YN202406080009	曲靖市陆良县中恒街道西桥社区云南奕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茶叶进行发酵，散发恶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陆良县	大气	经核查，该公司有机肥原辅料堆存库房、生产车间、液态有机肥发酵池封闭不完全导致恶臭气体外逸，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采取有效除臭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024年6月30日对该公司有机肥原辅料堆存库房、生产车间、液态有机肥发酵池进行封闭。 2.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采取合理添加生物益生菌，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等措施，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	未办结	无
9	X3YN202406080004	曲靖市师宗县南通街5号通玄公园靠坨居民住宅区和多所学校的位置，有人每天下午一点至五点聚集唱歌奏乐，使用大功率音箱外放，噪声污染严重扰民，多次投诉未解决。	师宗县	噪音	1.2024年6月10日师宗县公安局现场核实，通玄公园入口广场上有20余人使用大功率音箱放唱山歌等，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经查，2024年以来，师宗县公安局共接到相同地点类似反映内容投诉举报件3件，均安排人员进行了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广场噪声管控，降低广场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024年6月11日，师宗县公安局等部门与唱山歌、奏乐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法律宣传等工作，劝导群众尽量控制音量，文明开展活动。 2.要求公园管理人员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公园使用管理规定，加大巡逻、劝导力度。 3.师宗县公安局根据日常巡查工作针对噪声投诉重点时段，加大巡逻力度，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4.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1日，师宗县公安局相继接到关于通玄公园噪音扰民的投诉，均组织人员对使用音箱外放人员进行劝导。	已办结	无
10	D3YN202406080012	曲靖市会泽县以礼镇先锋社区移民搬迁8组旁约20亩农田被堆放砂石料，无防尘措施，扬尘扰民；水中人温泉澡堂违规抽取移民搬迁8组旁2个热水塘的温泉水。	会泽县	大气、水	1.该地块为村民李某某、刘某某、付某某3人私自堆放砂石料，覆盖的砂石料防尘网破损，存在扬尘扰民问题。 2.经查，移民搬迁8组旁仅有2口热水井，无热水塘，2个热水塘实为2口热水井。该澡堂旁边的管道，属于会泽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八道半坡水厂工程附属设施，水中人温泉澡堂未抽取热水井的温泉水使用。	部分属实	清理堆放砂石料，待清理后将堆放区恢复为原地类。	2024年6月11日对堆放区砂石料进行清理，待清理后将堆放区恢复为原地类。	未办结	无